日期 2018

國立中山大學 及 茂物農業大學

國際雙聯學制合作同意書

本協議由以下雙方於 2018 年

簽訂:

國立中山大學 -中華民國高雄市 (簡稱 NSYSU) 以及茂物農業大學 -位於印尼西爪哇,茂物省(簡稱 IPB),簽約雙方同意合作提供雙聯學制課程。

雙聯學制目的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和茂物農業大學海洋科學與技術學系將提供學生學習機會和負責教學品質,並基於國際海洋研究框架下提供符合學術標準之碩士畢業證書。

本同意書名詞釋義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同意書所含下列字詞之意涵如下:

學年 從任一年之8月起至隔年7月31止,為期一年的期

間;

機密資訊 所有的秘密,及有關商業、財務和技術的機密資訊、

各種專業技能、商業機密、發明、電腦軟體和以其他 任何形式呈現或媒體登載之資訊,不論以口頭透露、

書面方式或以任何形式及媒體再製之全部或任何部

份資訊;

課程(單數) 指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所開設課

程:

指茂物農業大學海洋科學與技術學系所開設課程:

課程單元(單數)

學程規格 各學程之明確文件記錄;

學分 衡量學科的程度及所需時間所採用的單位:

雙聯學制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和茂物農業

大學海洋科學與技術學系,雙方同意合作提供之雙聯 學制課程。學生能夠領取兩份以上的證明文件及完成

學程之成績單以獲得雙方之碩士學位:

不可抗力 任何無法在合理的情形下控制之事件,影響到簽約一

方履行本同意書義務(除款項以外)之能力稱之:

原就讀學校 學生正式就讀並付學費之教育機構;

接受外來學接受學生學習某些領域課程之教育機構;

生之教育機

構

智慧財產 所有的發明、專利、商標、註冊過的設計,以及申請

中之前述任一事項、一般法律規範之未註冊設計權、

設計權、版權(包括未來版權)、數據權、專業技術、

商業機密、機密資訊,和任何其他智慧財產權;

國立中山大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碩士 -畢業學分 30 學分

學學程

茂物農業大 2019-2020 海洋科學碩士(海洋科學與技術學系, ITK)

學學程 提供)畢業學分 44 學分

校規 簽約任一方具有經常效力,並能適用於各校學程之通

用、學術、教學品質保證之規定和程序:

學生 登記學習學程之學生;

學生手冊 各學程具有經常效力之學生手冊;

學期 茂物農業大學:16 週教學期間

中山大學:18 週學習期間;

學費 學生付給原就讀學校之費用,以修習學程;

互惠原則 兩校在學術、教育、課程、指導、與權利義務皆為對

等。

學程結構

茂物農業大學和國立中山大學的學程皆各別以英文講授。

註冊於茂物農業大學學程的學生,修課模式將(同等)於第一與第二個學期在茂物農業大學共 11 門課 21 學分。第三個學期與第四學期,學生可於中山大學修滿 20 學分,此學分可抵免茂物農業大學 20 學分,學生另需於第四學期或第五學期 取得 10 學分包含論文發表(2 學分),論文撰寫(6 學分)與論文口試(2 學分)。總學及可達茂物農業大學最低修業學分。前述學生按學程規定,將有資格取得茂物農業大學的畢業證書。又學生需按國立中山大學規定,完成課程後將有資格取得國立中山大學畢業證書。

註冊於國立中山大學學程的學生,將於第一學期在中山大學修習 9 學分。第四學期 12 學分。於第二與第三學期,學生可於茂物農業大學修滿 20 學分,此學分可抵免中山大學 20 學分,學生另需於第四學期或第五學期取得 8 學分包含論文撰寫(6 學分)與論文口試(2 學分)。前述學生按學程規定,將有資格取得中山大學的畢業證書,在滿足**茂物農業大學**的碩士休業條件下,完成兩校的學程亦有資格取得**茂物農業大學**的畢業證書。畢業論文作業方式

茂物農業大學和國立中山大學的學生之課程規劃如下:

Student	NSYSU students	IPB students
學生	 中山大學學生	茂物農業大學學生
學期 Semester		V 3.11.231.11 V 5 =
Trimester		
1	At NSYSU, SepJan.:	At IPB
'	·	
	│ 海資系海洋生技及生理、海洋生物資源與海 │	PPS500 基礎英文 (3 學分*obligatory
	洋化學三組必修課 (2 學分)	but not counted)
	專題討論 (Compulsory, 2 credits)	ITK503 海洋物理定量分析 (3 學分)
	海資系海洋生技及生理、海洋生物資源與海	ITK51A 海洋生物地理 (2 學分)
	洋化學三組專題研究 (2 學分)	ITK52A 海洋學 (2 學分)
	珊瑚資源特論 (English, 2 學分)	Choice3: ITK611 海洋生態學 (3 學分)
	教學實習(必修, 1 學分)	
	Total = 9 學分	Total = 10 學分
2	At IPB	At IPB
	ITK51C 海洋生物演化 (2 學分)	ITK51C 海洋生物演化 (2 學分)
	ITK51D 海洋系統生物學 (2 學分)	ITK51D 海洋系統生物學 (2 學分)
	ITK51E 野外研究 (2 學分)	ITK51E 野外研究 (2 學分)
	ITK501 科學研究方法(2 學分)	ITK60A 論文計畫書撰寫(2 學分)
	ITK601 綜合討論(1 學分)	ITK501 科學研究方法(2 學分)
	科學發表(2 學分)	ITK601 綜合討論(1 學分)
	Total = 10 學分	
		Total = 11 學分

3	At IPB	At NSYSU
	ITK503 海洋物理學 (3 credits)	海資系海洋生技及生理、海洋生物資源與
	ITK51A 海洋生物地理 (2 credits)	海洋化學三組必修課 (2 學分)
	ITK52A 海洋學 (2 credits)	專題討論 (Compulsory, 2 學分)
	ITK60B 科學發表 (2 credits)	海資系海洋生技及生理、海洋生物資源與
	PPS690 碩士專題討論 (1 credit)	海洋化學三組專題研究 (2 學分)
	Total = 10 學分	珊瑚資源特論 (English, 2 學分)
		教學實習(必修, 1 學分)
		Total = 9 學分
4	At NSYSU	At NSYSU
4	At NSYSU 海資系海洋生技及生理、海洋生物資源與海	At NSYSU 海資系海洋生技及生理、海洋生物資源與
4		
4	│ │ 海資系海洋生技及生理、海洋生物資源與海 │	 海資系海洋生技及生理、海洋生物資源與
4	海資系海洋生技及生理、海洋生物資源與海洋化學三組必修課 (2 學分)	海資系海洋生技及生理、海洋生物資源與海洋化學三組必修課 (2 學分)
4	海資系海洋生技及生理、海洋生物資源與海洋化學三組必修課 (2 學分) 專題討論 (Compulsory, 2 學分)	海資系海洋生技及生理、海洋生物資源與海洋化學三組必修課 (2 學分)專題討論 (Compulsory, 2 學分)
4	海資系海洋生技及生理、海洋生物資源與海洋化學三組必修課 (2 學分) 專題討論 (Compulsory, 2 學分) 海資系海洋生技及生理、海洋生物資源與海	海資系海洋生技及生理、海洋生物資源與海洋化學三組必修課 (2 學分)專題討論 (Compulsory, 2 學分)海資系海洋生技及生理、海洋生物資源與
4	海資系海洋生技及生理、海洋生物資源與海洋化學三組必修課 (2 學分) 專題討論 (Compulsory, 2 學分) 海資系海洋生技及生理、海洋生物資源與海洋化學三組專題研究 (2 學分)	海資系海洋生技及生理、海洋生物資源與海洋化學三組必修課 (2 學分)專題討論 (Compulsory, 2 學分)海資系海洋生技及生理、海洋生物資源與海洋化學三組專題研究 (2 學分)
4	海資系海洋生技及生理、海洋生物資源與海洋化學三組必修課 (2 學分) 專題討論 (Compulsory, 2 學分) 海資系海洋生技及生理、海洋生物資源與海洋化學三組專題研究 (2 學分) 海洋分子生態學 (English, 2 學分)	海資系海洋生技及生理、海洋生物資源與海洋化學三組必修課 (2 學分)專題討論 (Compulsory, 2 學分)海資系海洋生技及生理、海洋生物資源與海洋化學三組專題研究 (2 學分)海洋分子生態學 (English, 2 學分)
4	海資系海洋生技及生理、海洋生物資源與海洋化學三組必修課 (2 學分) 專題討論 (Compulsory, 2 學分) 海資系海洋生技及生理、海洋生物資源與海洋化學三組專題研究 (2 學分) 海洋分子生態學 (English, 2 學分) 海洋生物生理生態學 (English, 2 學分)	海資系海洋生技及生理、海洋生物資源與海洋化學三組必修課 (2 學分)專題討論 (Compulsory, 2 學分)海資系海洋生技及生理、海洋生物資源與海洋化學三組專題研究 (2 學分)海洋分子生態學 (English, 2 學分)海洋生物生理生態學 (English, 2 學分)
4	海資系海洋生技及生理、海洋生物資源與海洋化學三組必修課 (2 學分) 專題討論 (Compulsory, 2 學分) 海資系海洋生技及生理、海洋生物資源與海洋化學三組專題研究 (2 學分) 海洋分子生態學 (English, 2 學分) 海洋生物生理生態學 (English, 2 學分) 分子標靶與天然物開發 (English, 2 學分)	海資系海洋生技及生理、海洋生物資源與海洋化學三組必修課 (2 學分)專題討論 (Compulsory, 2 學分)海資系海洋生技及生理、海洋生物資源與海洋化學三組專題研究 (2 學分)海洋分子生態學 (English, 2 學分)海洋生物生理生態學 (English, 2 學分)
4	海資系海洋生技及生理、海洋生物資源與海洋化學三組必修課 (2 學分) 專題討論 (Compulsory, 2 學分) 海資系海洋生技及生理、海洋生物資源與海洋化學三組專題研究 (2 學分) 海洋分子生態學 (English, 2 學分) 海洋生物生理生態學 (English, 2 學分) 分子標靶與天然物開發 (English, 2 學分) Total =12 學分	海資系海洋生技及生理、海洋生物資源與海洋化學三組必修課 (2 學分)專題討論 (Compulsory, 2 學分)海資系海洋生技及生理、海洋生物資源與海洋化學三組專題研究 (2 學分)海洋分子生態學 (English, 2 學分)海洋生物生理生態學 (English, 2 學分)海上實習(1 學分)
4	海資系海洋生技及生理、海洋生物資源與海洋化學三組必修課 (2 學分) 專題討論 (Compulsory, 2 學分) 海資系海洋生技及生理、海洋生物資源與海洋化學三組專題研究 (2 學分) 海洋分子生態學 (English, 2 學分) 海洋生物生理生態學 (English, 2 學分) 分子標靶與天然物開發 (English, 2 學分) Total =12 學分 論文口試可以在中山大學或茂物農業大學以	海資系海洋生技及生理、海洋生物資源與海洋化學三組必修課 (2 學分)專題討論 (Compulsory, 2 學分)海資系海洋生技及生理、海洋生物資源與海洋化學三組專題研究 (2 學分)海洋分子生態學 (English, 2 學分)海洋生物生理生態學 (English, 2 學分)海上實習(1 學分)

5

At NSYSU (如有需要)

中山大學論文寫作(6 學分)與論文口試(2 學分),茂物農業大學課程)皆為必修學分,雙聯學位學生可選擇於第四學期或第五學期修業。

At IPB(如有需要)

茂物農業大學論文寫作(6 學分)、科學發表(2 學分)與論文口試(2 學分) 皆為必修學分,雙聯學位學生可選擇 於第四學期或第五學期修業

原始畢業規定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碩士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 定(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 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修業年限: 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 學期間)。 二、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 (一)學生選課均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可。
- (二)學生須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及最低畢業

學分數(24 學分)。 三、指導教授選派:

學生應選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

授,若需由系外教師共同指

導時,需經指導教授同意。三、碩士學 位者試: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 學期之定義:上學期 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 期自

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 一、研究生需符合應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相關規定後,由指導教授推薦,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 二、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 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 或次學年舉行重考, 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 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第四條 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 畢業之申請。

IPB students

根據印尼研究與高等教育部規定,碩士學 位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No. 49 Tahun

2014)。

修業規定:

學生選課均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可。 學生須選擇一位指導教授,並由指導教授 推薦一至二位口試委員(茂物農業大學或 校外)。

碩士學位考試:第一學期為每年八月至隔 年一月:第二學期自二月至同年七月。

學生必須完成論文計畫書、專題討 論、科學發表與論文口試已完成碩士 論文。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 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 或次學 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 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應 令退學。

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 畢業之申請。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

論文指導方式與口試:

- (a) 採兩校共同指導,雙方需簽署「合作雙學位制碩士共同指導協議書」。
- (b) 論文撰寫及發表: 單一畢業論文方式,且研究成果雙方共同分享。
- (c) 兩校共同指導,須共同舉行一次碩士論文口試,口試地點於**茂物農業大學**或國立中山大學,以視訊方式進行。
- (d) 學位考試委員會的成員,兩校至少需有2位,包括學生之兩校指導教授。
- (e) 視訊方式進行口試,需錄影存證。
- (f) 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依兩校相關規定訂定。

學程管理和教學品質保證

- (a) 兩個學程之間的課程數分配應為 5 名。交換學生名額每年也 5 位,簽約各方依互惠原則不收費接受學生。接受外來學生的機構將不可向該學生收取學費;原就讀學校應向學生收取學費,並且學生應支付學費予原就讀學校。前述所指學費應由原就讀學校決定。
- (b) 雙方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備妥申請文件送對方學校審查(秋季班),對方學校保有最終決定權。
- (c) **茂物農業大學**應負起其學程教學品質和提供學生學習機會的全部責任。**茂物** 農業大學的學術委員會應有該校學程之所有學術相關事務的最終決策權。
- (d) 國立中山大學應負起其學程教學品質和提供學生學習機會的全部責任。國立 中山大學的學術委員會應有該校學程之所有學術相關事務的最終決策權。
- (e) 簽約雙方應依相關校規和課程規格經營其學程。非經簽約雙方同意不得修改 學程。
- (f) 簽約雙方對學生進行的評量應依授課方的校規執行。

- (g)中山大學學生於**茂物農業大學**學習期間,若未能通過評量。**茂物農業大學**將提供中山大學學生於台灣或其他海外國家,能再以電子傳送方式,繳交作業評量。
- (h) 茂物農業大學於中山大學學習期間,若未能通過評量。中山大學,將提供**茂**物農業大學學生於印尼或其他海外國家,能再以電子傳送方式,繳交作業評量。
- (i) 簽約各方應確保學程的教育或支援人員具相當資格,並有學程相關之技能和 足夠經驗。
- (j) 關於兩校學程,簽約各方應有機會派出代表參與各校之測驗委員會。前述參 與應受簽約雙方同意。**茂物農業大學**應至少每年一次,在兩校同意之日程,派出 一名代表前往國立中山大學參與學程檢討與討論。
- (k)簽約一方必須負責承擔,簽立此份雙聯學位所產生的費用(包括行政、運輸、 住宿等其他)。

教學資源

- (a) 授課時,簽約雙方都應提供適當的教育與學習設施以利學程進行,並且提供 學生學術和教學上的支持協助,如相關學生手冊所載。
- (b) 簽約一方將提供另一方合理的協助以利學程進行,包括提供施教人員存取任何線上資源,並考慮施行人員聯合教育訓練。

學生

- (a) 各校學程之入學資格應載於簽約各方之學程規格中。學生申請入學應向原就 讀學校辦理,簽約雙方尚需篩選出符合兩校學程入學資格之學生。學生需有 IELTS(國際英語水平測試) 5 到 6.5 以上分數。
- (b) 在符合各校校規的規範下,簽約各方應為其學程負招募並接受學生的責任。

- (c) 在學生註冊前,簽約各方應以書面通知學生有關本同意書之相關規定,並解釋**茂物農業大學**、國立中山大學,以及學生所應負的責任。簽約各方應提供各個學生一份相關的學生手冊紙本或連結。
- (d) 註冊於**茂物農業大學**學程的學生,將成為**茂物農業大學**完整學程及國立中山 大學完整學程的註冊學生。
- (e) 註冊於國立中山大學學程的學生,將成為國立中山大學完整學程及**茂物農業** 大學完整學程的註冊學生。

註冊於茂物農業大學的學生:

- (a) 應遵守**茂物農業大學**的評量規定,以及其他任何有關其學程評量的規定,包括學術申訴和學術不當行為之相關處理程序:
- (b) 應遵守**茂物農業大學**的學生紀律守則;
- (c) 可依**茂物農業大學**之學生投訴程序向該校投訴。

註冊於國立中山大學的學生:

- (a) 應遵守國立中山大學的評量規定,以及其他任何有關其學程評量的規定,包括學術申訴和學術不當行為之相關處理程序:
- (b) 應遵守國立中山大學的學生紀律守則;參與本計畫之學生每學期必須同時於國立中山大學及**茂物農業大學**註冊並具有學籍身分。學生應於雙方修業年限中完成本計畫,並得依兩校規定辦理休學、退學等相關手續。
- (c) 可依國立中山大學之學生投訴程序向該校投訴。

除了學費之外,學生亦應全權負責安排其求學期間和其他費用支出的財務來源。

如有需要,學生應負責確保其在求學期間,能遵守移民法規中適用之任何正式入境和展延規定。

簽約雙方應協助學生尋找合適的學生宿舍。

註冊於任一學程之學生順利完成兩校學程後,將有權參與**茂物農業大學**和國立中山大學的畢業典禮。

完成本計畫規定條件之學生:

茂物農業大學需授予學生海洋科學碩士

中山大學需授予學生海洋科學碩士

若學生退出學程或是投訴學程相關事項,簽約雙方應在合理的範圍內,儘快以書 面通知簽約另一方

茂物農業大學學生,在中山大學就學期間,必須要遞交具有醫療保險的保險證明。 若無,必須參加中山大學的學生團體保險,學生本人需負擔相關保險費用。

學程資訊

簽約各方應負責推廣和行銷其學程,並提供有意取得資訊的潛在學生相關資訊。

所有有關學程之公開宣傳和行銷資料,必須符合簽約雙方的方針,並且在發表前 須經簽約雙方書面同意。

在本同意書生效的期間,簽約一方可能會因學程相關事宜需使用簽約另一方的名稱和標記,要使用前應遵照簽約另一方所提出使用名稱或標記的所有條件,若簽約另一方認為此行為損及其聲譽,應立即要求簽約一方停止任何使用其名稱或標記。

在對方合理的主張下,簽約任一方均不得有損及另一方聲譽與/或業務的作為

智慧財產的所有權

除非另有協議,所有與學程相關的素材及其智慧財產權,不論是否為本同意書效期內或是在學程進行中所創造,均為創造該智慧材產之簽約方所有。

若一學程相關的素材為**茂物農業大學**和國立中山大學共同創造,則該素材及其所 包涵之智慧財產應為**茂物農業大學**和國立中山大學所共同擁有。

若簽約任一方察覺另一方的名稱、標記或智慧財產受任何潛在的侵害存在,或是 察覺到簽約另一方有任何素材侵害第三方權利的指控,應立即通知簽約另一方。 簽約各方應提供此類合理的協助予簽約另一方,因簽約另一方為因應此潛在侵害, 可能會要求任何相關可行處置。

本同意書之效期、修改和終止

本同意書應於 201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除非依本條所終止外,應持續三個學年直到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在此三個學年之後,本同意書可能會在簽約雙方皆同意的情況下,續約同樣或接近的效期。

簽約任一方均可以依下列方式,修改或終止本同意書:

- (a) 提供簽約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則本同意書於學年結束時終止。
- (b) 簽約一方對本同意書如有重大違約 (亦可為連續情結較輕的違約) 事項,(若可採補救措施)而在收到要求施行補救通知 30 日內未能補救,簽約另一方得以書面通知立即終止本同意書。
- (c) 若簽約一方控制權變動、破產、無法償付欠款及營業到期或其他因素導致停業,簽約另一方得以書面通知立即終止本同意書。

爭端處置

簽約雙方應基於誠信原則試圖解決任何執行本同意書時產生的爭端。若爭端無法以非正式的方式解決,應向茂物農業大學漁業與海洋科學院院長和國立中山大學海科院院長說明,兩院院長將互相諮詢意見並解決爭端。

茂物農業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校長	校長
Professor Arif Satria, SP	鄭英耀 教授
Sign	
Date	
研究生學院 院長	海洋科學院 院長
Professor Anas Miftah Fauzi	李賢華 教授
Sign	
Date	
海洋科學與技術學系 主任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主任
Professor Ir. I Wayan Nurjaya	廖志中 教授
<u>Sign</u>	
Date	